

证券代码：430207

证券简称：威明德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4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2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顾志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能为公司出具客观、公正的专

业报告。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9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5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的《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5日